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综合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18120160912708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机身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各类型无人机,包括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和多旋翼无人机及其他类型无人机,同时也包括其自身附带的器材或经过合理设计悬挂在机身以外的设备和地面控制、遥感、监控、摄录等配套设备,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无人机及其附属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无人机及其附属设备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未经专业厂家进行测试、评估后加装或改装,任何形式的私自组装和超出正常工作使用范围的改装所导致的无人机或附属设备异常造成的损失;

(二) 无人机由于驾驶人员恶意行为或其他不遵循常规操作所导致的损失;

(三) 由非培训合格的无人机驾驶人员操作以及飞行超出无人机厂家既定航行性能参数范围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冰雹、大雪、龙卷风、局部强降雨等)及夜间等明显不适宜操作环境下使用无人机导致的损失(抢险救灾或因执行政府当局任务除外)。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项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双方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免赔额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保险合同双方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免赔率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免赔额和免赔率同时存在的，两者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部分以按前款根据免赔率计算方式得出的金额与约定免赔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物造成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人机及附属设备的所有人或其所雇佣的在作业现场从事与无人机操作有关的职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二) 无人机及附属设备的所有人或其所雇佣的职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三) 已有其他责任方承担并赔偿的第三者损失；
- (四) 任何形式的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再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人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 (二) 无人机及附属设备因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三) 无人机及附属设备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老化、锈蚀、霉变或制造及机械缺陷；
- (四)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以及为置换、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五)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六) 图像、视频、飞行数据、程序、软件等计算机资料丢失所造成的费用；
- (七) 恶意代码、黑客入侵等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无人机及附属设备失控造成的损失；
- (八) 制造商、供货商所提供的保修服务；
- (九) 任何形式的罚金、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 (十) 任何形式的竞技比赛、军事行动、战争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恐怖活动、敌对行为以及暴动、骚乱所造成的损失；
- (十一) 未满 18 周岁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操作无人机所造成的损失；
- (十二) 无人机驾驶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操控无人机所造成的损失；
- (十三)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费率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
(二) 出险通知书；
(三) 出险照片、出险证明材料；
(四) 维修合同、发票；
(五) 其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与理赔相关的材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无人机起飞后失去控制导致无法确定其位置，且 15 天后仍未得到它的行

踪消息，即构成失踪，可推定无人机机身发生全损。

第四十五条 维修和保养

- (一) 被保险人对无人机应注意维修和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二) 无人机进行修理或停航期间，不予退费。

释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无人机：无人机是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从技术角度定义可以分为：无人直升机、无人固定翼机、无人多旋翼飞行器、无人飞艇、无人伞翼机等。
2. 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由一个事件引发的一系列意外事故。
3.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4. 适航条件：适航条件是指无人机及其附属设备的整体性能和操作特性达到其型号设计的要求，能在预期的环境中持续安全飞行（含起飞和着陆）。